

证券代码：300393

证券简称：中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9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N型双面高效电池配套2GW组件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高效电池关键技术研发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2年3月31日。

上述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29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2月25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0,277,926.89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89,722,073.11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3月2日出具天健验〔2019〕34号《验证报告》审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对该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银行及保荐机构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管理与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根据《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延期及调整投资总额的议案》，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 1.5GW N 型单晶双面 TOPCon 电池项目	50,000	50,000
N 型双面高效电池配套 2GW 组件项目	50,369	37,990
高效电池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12,010	12,010
合计	112,379	100,000

注：募投项目变更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9日、2021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拟以募投资金投资额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 1.5GW N 型单晶双面 TOPCon 电池项目	50,000	0【注 1】
N 型双面高效电池配套 2GW 组件项目	37,990	14,592.38【注 2】

高效电池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12,010	6,332.91 【注3】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0,000	20,925.29

【注1】公司已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延期及调整投资总额。

【注2】截至2020年底该项目产线已全部投产并使用，仓库亦在2021年一季度投入使用，尚未完成工程决算。

【注3】正常推进中，募集资金正常使用。

3、2019年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经公司于2019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在任一时点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且可循环滚动使用，但其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已将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实际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48,970万元，2020年4月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48,970万元提前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于2021年4月6日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后，公司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积极协调推进“N 型双面高效电池配套 2GW 组件项目”和“高效电池关键技术研发项目”。截至 2020 年底，“N 型双面高效电池配套 2GW 组件项目”产线已全部投产并使用，仓库亦在 2021 年一季度投入使用，但尚未完成工程决算，尚需进行部分辅房工程建设，办理土地相关补充材料的时间周期较长。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完成“高效电池关键技术研发项目”立项，研发项目包含四个子项目，分别为：效率>25%的 n 型钝化接触双面太阳能电池的研发、效率>25%的 IBC 太阳能电池关键技术研发、效率>26%的 TBC 太阳能电池关键技术研发、效率>26%的叠层太阳能电池关键技术研发。研发项目的前期工作主要围绕设备选型、工艺改进等方面开展，由于项目较为前沿，部分设备的选型及物料需要和多家供应商进行比对，因此耗费较多时间。

基于光伏行业情况及外部环境等因素，公司经过审慎研究论证，为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进行优化调整，将“N 型双面高效电池配套 2GW 组件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高效电池关键技术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原因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延期及调整投资总额的议案》，“年产 1.5GW N 型单晶双面 TOPCon 电池项目”将于 2021 年 4 月份启动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变更后的“N 型双面高效电池配套 2GW 组件

项目”后续除将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剩余工程、设备尾款外，无其他用途。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五、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和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更好地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公司发展过程中营运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如因募投项目进度加快而需要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增加，

为此，为了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弥补日常经营资金缺口，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 3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2 个月至少可为公司节省财务费用约 1800 万元。因此，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六、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N 型双面高效电池配套 2GW 组件项目”、“高效电池关键技术研发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市场发展及经营状况等因素，为更好地把握市场发展趋势，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项目进度规划进行优化调整，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长。

上述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该部分资金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如因募投项目进度加快而需要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N型双面高效电池配套2GW组件项目”、“高效电池关键技术研发项目”延期事项，未改变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

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长。

上述会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36,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6,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N型双面高效电池配套2GW组件项目”、“高效电池关键技术研发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市场发展及经营状况等因素经过审慎研究确定的，不涉及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长。

公司使用不超过3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来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如下：

1、2020 年 4 月，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之一变更为“N 型双面高效电池配套 2GW 组件项目”，实施主体为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6 月 5 日，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 10,062.75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该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2020 年 11 月，江苏证监局在对公司的现场检查中指出，鉴于可转债募集资金到账日为 2019 年 3 月 1 日，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置换募集资金，已超出了六个月的时限，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十条的规定。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向募集资金专户归还该笔置换资金 10,062.75 万元。

2、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因外部环境变化，配套条件未达到项目启动要求。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同意将“年产 1.5GW N 型单晶双面 TOPCon 电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再次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同时将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州中来光电。上述项目目前虽已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但仍存在投资进度和预期效益不达目标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同意公司将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50,000.00 万元用途变更为“N 型双面高效电池配套 2GW 组件项目”和“高效电池关键技术研发项目”。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N 型双面高效电池配套 2GW 组件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高效电池关键技术研发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的延期，亦存在投资进度和预期效益不达目标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除上述事项外，中来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公司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

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中来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